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22之3號

電話：(04)253425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0,710	16	\$	3,887,166	1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十九）		602,876	2		725,05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77,235	2		355,4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79,507	1		64,270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21,801	1		252,7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27	-		56,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08,156</u>	<u>22</u>		<u>5,341,46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88	-		27,8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7,134	-		54,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598,933	74		16,889,30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27,830	3		601,40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228	-		26,3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5,588	1		109,0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700	-		37,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81	-		42,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62	-		20,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2	-		5,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46,386</u>	<u>78</u>		<u>17,814,848</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654,542</u>	<u>100</u>	\$	<u>23,156,3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273,229	1	\$	301,88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3,431	3		487,3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110,678	26		6,252,758	27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937,060	4		789,7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3,076	2		217,4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128	-		109,2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88	-		8,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		2,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44,150</u>	<u>36</u>		<u>8,169,25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1,334	1		118,4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494	-		17,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8,543	-		87,93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86,540	-		90,9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911</u>	<u>1</u>		<u>314,4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781,061</u>	<u>37</u>		<u>8,483,748</u>	<u>3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2		2,792,439	12
3200	資本公積		5,486,514	23		5,476,80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5,641	10		2,171,9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368,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527	18		3,355,338	14
3400	其他權益	(23,437	-)	507,072	2
3XXX	權益總計		<u>14,873,481</u>	<u>63</u>		<u>14,672,560</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654,542</u>	<u>100</u>	\$	<u>23,156,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083,570	100	\$ 6,446,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七）	4,218,016	69	5,380,098	83
5900	營業毛利	1,865,554	31	1,066,293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7,347	1	43,082	1
6200	管理費用	390,259	6	367,7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406	11	597,17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5,248)	-	(5,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6,764	18	1,002,843	16
6900	營業淨利	758,790	13	63,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621)	-	(3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009,163	17	1,610,152	2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6,926	2	104,136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401	-	6,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78,794	1	69,217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92,931	1	(120,02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8,708)	-	(14,602)	-
7590	其他支出	(92)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794	21	1,654,916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43,584	34	\$ 1,718,36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00,385</u>	<u>3</u>	<u>102,5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3,199</u>	<u>31</u>	<u>1,615,785</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5,689)	-	10,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15)	(1)	(25,76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185</u>	<u>-</u>	<u>10,398</u>	<u>-</u>
		(<u>38,319</u>)	(<u>1</u>)	(<u>4,8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96,694</u>)	(<u>8</u>)	<u>895,972</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35,013</u>)	(<u>9</u>)	<u>891,084</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186</u>	<u>22</u>	<u>\$ 2,506,869</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60</u>		<u>\$ 5.79</u>	
9810	稀 釋	<u>\$ 6.50</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十八)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363,136)	\$ 12,556,847
	112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493	-	(71,4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063	(87,06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502,639)	-	-	-	(502,63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615,785	-	-	-	1,615,78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	895,972	(25,764)	870,208	891,08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661	895,972	(25,764)	870,208	2,506,8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483	-	-	-	-	-	-	111,48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92,439	5,476,803	2,171,975	368,933	3,355,338	532,836	(25,764)	507,072	14,672,560
	113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666	-	(163,66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1,116,976)	-	-	-	(1,116,97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3,136)	363,136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843,199	-	-	-	1,843,19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4)	(496,694)	(33,815)	(530,509)	(535,01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695	(496,694)	(33,815)	(530,509)	1,308,18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9,711	-	-	-	-	-	-	9,71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439	\$ 5,486,514	\$ 2,335,641	\$ 5,797	\$ 4,276,527	\$ 36,142	(\$ 59,579)	(\$ 23,437)	\$ 14,87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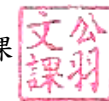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43,584	\$1,718,3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79	81,664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7	34,3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48)	(5,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8,708	14,602
A20900	財務成本	621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26)	(104,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009,163)	(1,610,1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52	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775	240,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343	(230,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237)	(43,634)
A31200	存 貨	29,021	(26,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3	89
A32125	合約負債	(28,659)	(44,848)
A32150	應付帳款	(78,266)	1,886,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543	220,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82)	(15,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1,605	2,117,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926	104,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	(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91)	(87,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019</u>	<u>2,133,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3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88)	(18,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2	32,3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05)	(10,5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54)	(16,4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7,105</u>	<u>339,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77</u>	<u>303,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00)	(9,6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6,976)	(502,6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9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652)</u>	<u>(512,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6,456)	1,924,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7,166</u>	<u>1,962,3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0,710</u>	<u>\$3,887,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10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相機、距離計、攝影機、複印機、傳真機、光學瞄準器、光碟機用光學鏡片及其相關零組件、光學鏡片組合體之製造、加工與外銷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56	\$ 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399	654,7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52,855</u>	<u>3,231,961</u>
	<u>\$ 3,690,710</u>	<u>\$ 3,887,166</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1-4.15	0.01-4.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普通股</u>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公司）	<u>\$ 19,188</u>	<u>\$ 27,89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股票</u>		
MYRIAS OPTICS, INC. （MYRIAS 公司）	\$ 20,934	\$ 54,749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u>6,200</u>	-
	<u>\$ 27,134</u>	<u>\$ 54,7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606,322	\$ 733,752
減：備抵損失	(3,446)	(8,694)
	<u>\$ 602,876</u>	<u>\$ 725,05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本公司一般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複核的方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90 天以下	帳 91-120 天	帳 121-150 天	帳 151-180 天	帳 181-210 天	帳 211 天以上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5.56	23.91	32.63	68.80	76.89-100	
總帳面金額	\$597,242	\$ 7,632	\$ 563	\$ -	\$ -	\$ 885	\$606,3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2</u>)	(<u>425</u>)	(<u>135</u>)	-	-	(<u>884</u>)	(<u>3,446</u>)
攤銷後成本	<u>\$595,240</u>	<u>\$ 7,207</u>	<u>\$ 428</u>	<u>\$ -</u>	<u>\$ -</u>	<u>\$ 1</u>	<u>\$602,8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5.56	23.91	32.63	68.80	76.89-100	
總帳面金額	\$698,499	\$ 21,437	\$ 9,197	\$ -	\$ -	\$ 4,619	\$733,7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07</u>)	(<u>1,192</u>)	(<u>2,199</u>)	-	-	(<u>4,096</u>)	(<u>8,694</u>)
攤銷後成本	<u>\$697,292</u>	<u>\$ 20,245</u>	<u>\$ 6,998</u>	<u>\$ -</u>	<u>\$ -</u>	<u>\$ 523</u>	<u>\$725,0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8,694	\$ 13,845
加：本年度迴轉	(<u>5,248</u>)	(<u>5,151</u>)
年底餘額	<u>\$ 3,446</u>	<u>\$ 8,694</u>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30,424	\$ 137,718
在 製 品	76,477	89,855
製 成 品	14,900	25,201
	<u>\$ 221,801</u>	<u>\$ 252,77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216,064	\$ 5,379,957
存貨跌價損失	<u>1,952</u>	<u>141</u>
	<u>\$ 4,218,016</u>	<u>\$ 5,380,09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 14,196,329	100	\$ 13,972,460	100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879,029	26	905,004	26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530,579	100	622,026	100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1,290,309	91	1,033,447	91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公司)	195,366	100	166,97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禮光公司)	131,605	94	140,292	94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58,278	17	42,703	17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AOPI 公司)	<u>317,438</u>	100	<u>6,398</u>	100
	<u>\$ 17,598,933</u>		<u>\$ 16,889,300</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POWERLINK 公司)	<u>\$ 86,540</u>	100	<u>\$ 90,916</u>	100

科太光電公司於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5.47%減少至 90.70%，此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數帳列資本公積科目。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 6,509 仟元投資成立 AOPI 公司，並於 114 年度增加投資 317,74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253,936	\$	-	\$	-	\$	-	\$253,936
房屋及建築	252,732		761	(1,433)		1,102	253,162
機器設備	354,710		71,037	(26,725)		15,462	414,484
其他設備	38,456		6,360	(13,826)		-	30,990
未完工程	<u>1,102</u>		<u>-</u>		<u>-</u>		<u>(1,102)</u>	<u>-</u>
	<u>900,936</u>		<u>\$ 78,158</u>		<u>(\$ 41,984)</u>		<u>\$ 15,462</u>	<u>952,57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22,567	\$	8,871	(\$	1,433)	\$	-	130,005
機器設備	155,761		50,589	(26,725)		-	179,625
其他設備	<u>21,203</u>		<u>6,423</u>	(<u>12,514</u>)		<u>-</u>	<u>15,112</u>
	<u>299,531</u>		<u>\$ 65,883</u>		<u>(\$ 40,672)</u>		<u>\$ -</u>	<u>324,742</u>
	<u>\$601,405</u>							<u>\$627,830</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253,936	\$	-	\$	-	\$	-	\$253,936
房屋及建築	256,686		1,030	(4,984)		-	252,732
機器設備	448,303		15,985	(109,578)		-	354,710
其他設備	40,472		4,133	(6,149)		-	38,456
未完工程	<u>-</u>		<u>1,102</u>		<u>-</u>		<u>-</u>	<u>1,102</u>
	<u>999,397</u>		<u>\$ 22,250</u>		<u>(\$120,711)</u>		<u>\$ -</u>	<u>900,93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8,796	\$	8,755	(\$	4,984)	\$	-	122,567
機器設備	181,575		51,473	(77,287)		-	155,761
其他設備	<u>19,051</u>		<u>8,301</u>	(<u>6,149</u>)		<u>-</u>	<u>21,203</u>
	<u>319,422</u>		<u>\$ 68,529</u>		<u>(\$ 88,420)</u>		<u>\$ -</u>	<u>299,531</u>
	<u>\$679,975</u>							<u>\$601,4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5至50年
其 他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8,487	\$ -		\$ -		\$ 8,487
房屋及建築	25,147	-		(858)		24,289
其他設備	582	735				1,317
	<u>34,216</u>	<u>\$ 735</u>		<u>(\$ 858)</u>		<u>34,093</u>
<u>累計折舊</u>						
土 地	3,232	\$ 1,905		\$ -		5,137
房屋及建築	4,355	6,608		(858)		10,105
其他設備	317	306		-		623
	<u>7,904</u>	<u>\$ 8,819</u>		<u>(\$ 858)</u>		<u>15,865</u>
	<u>\$ 26,312</u>					<u>\$ 18,228</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8,487	\$ -		\$ -		\$ 8,487
房屋及建築	27,748	24,288		(26,889)		25,147
其他設備	1,447	-		(865)		582
	<u>37,682</u>	<u>\$ 24,288</u>		<u>(\$ 27,754)</u>		<u>34,216</u>
<u>累計折舊</u>						
土 地	1,327	\$ 1,905		\$ -		3,232
房屋及建築	20,532	7,435		(23,612)		4,355
其他設備	865	317		(865)		317
	<u>22,724</u>	<u>\$ 9,657</u>		<u>(\$ 24,477)</u>		<u>7,904</u>
	<u>\$ 14,958</u>					<u>\$ 26,31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288</u>	<u>\$ 8,557</u>
非 流 動	<u>\$ 10,494</u>	<u>\$ 17,1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	2%
房屋及建築	2%	2%
其他設備	2%	2%
<u>114年度</u>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47</u>	<u>\$ 357</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位於我國之加工區土地租賃約定自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之次月起調整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78	\$ 8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25	\$ 10,850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175,684	\$ -	\$ 175,684
累計折舊	(66,619)	(3,477)	(70,096)
	<u>\$ 109,065</u>		<u>\$ 105,588</u>
113 年度			
成 本	\$ 175,684	\$ -	\$ 175,684
累計折舊	(63,141)	(3,478)	(66,619)
	<u>\$ 112,543</u>		<u>\$ 109,06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37,412	\$ 61,195
加：本年度增加	18,805	10,546
減：本年度攤銷	(29,517)	(34,329)
年底餘額	<u>\$ 26,700</u>	<u>\$ 37,412</u>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19,410	\$ 350,5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7,199	328,400
應付休假給付	32,805	31,014
應付消耗品、輔材及包裝費	22,599	17,743
其他應付費用	85,047	62,140
	<u>\$ 937,060</u>	<u>\$ 789,79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不低於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003	\$ 240,9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460)	(153,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543</u>	<u>\$ 87,9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240,986	(\$ 153,050)	\$ 87,9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轉調影響數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3,615	(2,414)	1,201
認列於損益	4,017	(2,414)	1,6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59)	(10,3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998	-	2,9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050	-	13,0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48	(10,359)	5,689
雇主提撥	-	(15,946)	(15,946)
計畫資產支付數	(6,309)	6,30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739)	-	(739)
114年12月31日	\$ 254,003	(\$ 175,460)	\$ 78,543
113年1月1日	\$ 242,908	(\$ 129,474)	\$ 113,4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	-	116
轉調影響數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36	(1,682)	1,354
認列於損益	3,152	(1,682)	1,4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78)	(11,27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320)	-	(5,3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20	-	6,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0	(11,278)	(10,478)
雇主提撥	-	(14,466)	(14,466)
計畫資產支付數	(3,850)	3,850	-
公司帳上支付數	(2,024)	-	(2,024)
113年12月31日	\$ 240,986	(\$ 153,050)	\$ 87,93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66	\$ 519
推銷費用	46	40
管理費用	282	251
研究發展費用	709	660
	<u>\$ 1,603</u>	<u>\$ 1,4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77)	(\$ 5,149)
減少 0.25%	\$ 5,241	\$ 5,3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03	\$ 5,185
減少 0.25%	(\$ 4,949)	(\$ 5,0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278</u>	<u>\$ 15,8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7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3,000</u>	<u>313,000</u>
額定股本	<u>\$ 3,130,000</u>	<u>\$ 3,1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9,244</u>	<u>279,244</u>
已發行股本	<u>\$ 2,792,439</u>	<u>\$ 2,792,4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0,838	\$ 430,8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0,886	4,660,88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9,711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3,844	183,84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4,343	74,343
其他—認股權逾期失效	<u>126,892</u>	<u>126,892</u>
	<u>\$ 5,486,514</u>	<u>\$ 5,476,8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執行時，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及認股權逾時效未領取。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常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 90% 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3,666	\$ 71,493		
提列 (迴轉) 特別 盈餘公積	(363,136)	87,063		
現金股利	1,116,976	502,639	<u>\$ 4.00</u>	<u>\$ 1.80</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69		
特別盈餘公積	23,437			
現金股利	1,284,522		<u>\$ 4.6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083,570</u>	<u>\$ 6,446,391</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080,111</u>	<u>\$ 1,080,517</u>	<u>\$ 830,6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73,229</u>	<u>\$ 301,888</u>	<u>\$ 346,73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明細表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6,083,570</u>	<u>\$ 6,446,39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1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獎金及紅利	\$ 448,311	\$ 640,540	\$ 1,088,851
勞健保費用	32,674	47,702	80,37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1,882	19,789	31,671
確定福利計畫	566	1,037	1,603
董事酬金	-	51,390	51,390
其他員工福利	20,170	21,565	41,735
折舊費用	25,974	52,205	78,179
攤銷費用	227	29,290	29,517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獎金及紅利	412,378	599,212	1,011,590
勞健保費用	29,595	44,048	73,64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1,425	19,685	31,110
確定福利計畫	519	951	1,470
董事酬金	-	42,295	42,295
其他員工福利	18,763	20,341	39,104
折舊費用	24,650	57,014	81,664
攤銷費用	-	34,329	34,329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8 人及 9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79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1 仟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薪資報酬政策

除獨立董事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與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以及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付。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5%	\$ 370,070	15%	\$ 310,500
董事酬勞	2%	49,340	2%	40,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554	\$ 77,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47	3,9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6	-
	<u>118,797</u>	<u>81,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588	\$ 21,4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6)</u>
	<u>81,588</u>	<u>21,3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385</u>	<u>\$ 102,5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	\$ 408,716	\$ 343,673
永久性差異	(148,472)	(206,3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859	(3,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47	3,932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17,975)	(20,25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8,322)	(22,735)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96	(96)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u>2,336</u>	<u>7,3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385</u>	<u>\$ 102,58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14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100	(\$ 39,100)	\$ -
備抵存貨損失	<u>3,290</u>	<u>391</u>	<u>3,681</u>
	<u>\$ 42,390</u>	<u>(\$ 38,709)</u>	<u>\$ 3,6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8,455	\$ 39,434	\$ 157,8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445</u>	<u>3,445</u>
	<u>\$ 118,455</u>	<u>\$ 42,879</u>	<u>\$ 161,33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57	\$ 17,043	\$ 39,100
備抵存貨損失	<u>3,262</u>	<u>28</u>	<u>3,290</u>
	<u>\$ 25,319</u>	<u>\$ 17,071</u>	<u>\$ 42,3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 80,000</u>	<u>\$ 38,455</u>	<u>\$ 118,455</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97,134	\$ 125,434
119 年度到期	<u>124,615</u>	<u>124,615</u>
	<u>\$ 221,749</u>	<u>\$ 250,04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543	\$ 87,936
備抵損失超限數	<u>5,400</u>	<u>5,400</u>
	<u>\$ 83,943</u>	<u>\$ 93,336</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 報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	118	\$ 97,134
109	119	<u>124,615</u>
		<u>\$ 221,7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3,199	279,244	<u>\$6.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9,382)	-	
本公司員工酬勞	<u>-</u>	<u>2,9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33,817</u>	<u>282,183</u>	<u>\$6.50</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15,785	279,244	<u>\$5.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260)	-	
本公司員工酬勞	<u>-</u>	<u>2,07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14,525</u>	<u>281,321</u>	<u>\$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科太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95.47%減少至 90.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於 114 年度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5,462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188	\$ -	\$ 19,1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200	-	6,2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0,934	-	20,934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896	-	27,8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4,749	-	54,74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955,770	\$ 5,037,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88	27,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7,134	54,7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214,831	7,037,420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變動之金額：

	美金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8,978	\$ 25,681	\$ 361	\$ 5,477
權益	148,357	146,705	-	-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及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52,855	\$ 3,231,961
租賃負債	17,782	25,7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8,840	586,63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06 仟元及 374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214,831	\$ -	\$ -	\$ 7,214,831
租賃負債	<u>7,572</u>	<u>10,208</u>	<u>570</u>	<u>18,350</u>
	<u>\$ 7,222,403</u>	<u>\$ 10,208</u>	<u>\$ 570</u>	<u>\$ 7,233,181</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037,420	\$ -	\$ -	\$ 7,037,420
租賃負債	<u>8,992</u>	<u>17,104</u>	<u>629</u>	<u>26,725</u>
	<u>\$ 7,046,412</u>	<u>\$ 17,104</u>	<u>\$ 629</u>	<u>\$ 7,064,14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IA 公司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子公司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OE CAYMAN 公司)	子公司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子公司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子公司
信泰光學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子公司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AOIDC 公司)	子公司
緬甸亞洲光學國際有限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子公司
Scopro Optical Co., Ltd. (SCOPRO 公司)	子公司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ASIA SCOPRO 公司)	子公司
ASAM Industries Inc. (ASAM 公司)	子公司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AOPI 公司)	子公司
東莞尼康電子測儀有限公司 (東莞尼康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501,939</u>	<u>\$ 596,125</u>
進 貨	子 公 司		
	深圳信泰公司	\$ 995,579	\$ 774,150
	緬甸亞光公司	903,450	634,943
	SCOPRO 公司	513,782	602,045
	東莞信泰公司	452,193	383,667
	其 他	<u>363,201</u>	<u>453,459</u>
		3,228,205	2,848,264
	關聯企業	<u>17,695</u>	<u>11,927</u>
		<u>\$ 3,245,900</u>	<u>\$ 2,860,191</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科太光電公司	<u>\$ 5,410</u>	<u>\$ 5,41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55,074	\$ 61,596
	亞泰影像公司	10,820	9,070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u>7,596</u>	<u>-</u>
		<u>\$ 73,490</u>	<u>\$ 70,6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 30 至 180 天。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勞務收入係以相關勞務成本加成後之金額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SCOPRO 公司	\$ 172,465	\$ 260,280
	AOE CAYMAN 公司	142,411	44
	其 他	<u>162,151</u>	<u>95,135</u>
		477,027	355,459
	關聯企業	<u>208</u>	<u>-</u>
		<u>\$ 477,235</u>	<u>\$ 355,45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120,354	\$ 58,486
	AOPI 公司	52,223	-
	其 他	1,818	1
		<u>\$ 174,395</u>	<u>\$ 58,4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3,237,352	\$ 3,561,919
	深圳信泰公司	1,463,453	1,115,444
	緬甸亞光公司	731,208	775,416
	其 他	678,665	798,641
		<u>6,110,678</u>	<u>6,251,420</u>
	關聯企業	-	1,338
		<u>\$ 6,110,678</u>	<u>\$ 6,252,758</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244,604	\$ 190,175
	其 他	158,472	27,301
		<u>\$ 403,076</u>	<u>\$ 217,4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ASAM 公司	<u>\$ 5,664</u>	<u>\$ 4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6,531</u>	<u>\$ 56,9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新台幣 15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4 倍（含）以上及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20 億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支該銀行融資額度。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695	31.430	\$ 3,353,424	\$ 99,599	32.785	\$ 3,265,353
日幣	3,208,700	0.2008	644,307	1,778,079	0.2099	373,21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金	474,778	31.430	14,922,274	450,250	32.785	14,761,45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8,894	31.430	6,251,238	177,932	32.785	5,833,501
日幣	3,388,416	0.2008	680,394	4,387,390	0.2099	920,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貸餘</u>						
美金	2,753	31.430	86,540	2,773	32.786	90,91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31.180 (美金：新台幣)	\$ 20,136	32.112 (美金：新台幣)	(\$196,237)
日幣	0.2085 (日幣：新台幣)	(1,701)	0.2121 (日幣：新台幣)	70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深圳信泰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22,099 (人民幣 27,300)	\$ 97,948 (人民幣 21,900)	\$ 97,948 (人民幣 21,900)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000,000	\$ 2,000,000
合計						\$ 97,948	\$ 97,948			\$ -		\$ -		\$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為不超過淨值 40%，總限額為淨值 50%，因同屬於本公司 100%子公司，故不受限額規範，惟另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總限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光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進貨	\$ 995,579	2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1,463,453)	(22)	
	SCOPRO 公司	(註)	進貨	513,782	1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2,866)	(3)	
	緬甸亞光公司	(註)	進貨	903,450	2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31,208)	(11)	
	東莞信泰	(註)	進貨	452,193	1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85,357)	(4)	
	東莞泰聯	(註)	進貨	207,402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9,296)	(3)	
ASIA 公司	SCOPRO 公司	(註)	銷貨	(252,717)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2,465	16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進貨	560,874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34,671)	(21)	
	緬甸亞光公司	(註)	進貨	426,981	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	進貨	3,058,140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60,587)	(100)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註)	銷貨	(3,058,140)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60,587	100	
深圳亞泰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註)	進貨	1,809,290	6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352,273)	(77)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	銷貨	(1,809,290)	(9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352,273	98	
深圳科太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進貨	667,766	2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6,147)	(2)	
AOE CAYMAN 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註)	銷貨	(1,015,152)	(1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1,693	4	
	AOE CAYMAN 公司	(註)	進貨	472,818	1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9,897)	(9)	
	東莞泰聯公司	(註)	銷貨	(115,752)	(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063	-	
	深圳科太公司	(註)	銷貨	(472,818)	(3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42,468	44	
	深圳科太公司	(註)	進貨	1,015,152	6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1,693)	(14)	
科太光電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註)	銷貨	(779,645)	(5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0,137	18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註)	進貨	779,645	8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0,275)	(62)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註)	進貨	153,941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5,673)	(34)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貨	(560,874)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674,116	26	
	本公司	(註)	銷貨	(995,579)	(3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90,868	61	
	深圳科太公司	(註)	銷貨	(667,766)	(2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61,939	2	
	東莞精熙公司	(註)	銷貨	(118,501)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740	1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貨	(426,981)	(3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東莞精熙公司	本公司	(註)	銷貨	(903,450)	(6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44,265	100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註)	銷貨	(1,174,287)	(3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04,064	74	
		(註)	進貨	223,043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東莞信泰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進貨	118,501	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535)	(15)	
	本公司	(註)	銷貨	(452,193)	(9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92,172	74	
東莞泰聯	本公司	(註)	銷貨	(207,402)	(2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1,533	52	
	深圳科太公司	(註)	進貨	115,752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063)	(3)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註)	進貨	1,174,287	7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04,064)	(97)	
SCOPRO 公司		(註)	銷貨	(223,043)	(1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本公司	(註)	銷貨	(513,782)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1,161	100	
ASIA SCOPRO 公司	本公司	(註)	進貨	252,717	6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5,441)	(39)	
	科太光電公司	(註)	銷貨	(153,941)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5,673	76	

註：參閱合併財務報告十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 172,465	(註)	\$ -	—	\$ 64,433	\$ -
	AOE CAYMAN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411	(註)	-	—	-	-
	AS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354	(註)	-	—	120,354	-
ASIA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1,216,077	(註)	-	—	10,270	-
	AOE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95,225	(註)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3,375,142	(註)	-	—	432,329	-
	東莞泰聯公司	聯屬公司	177,722	(註)	-	—	-	-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915,431	(註)	-	—	-	-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242,468	(註)	-	—	78,558	-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母公司	100,137	(註)	-	—	100,137	-
	ASIA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187,442	(註)	-	—	37,115	-
東莞信泰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292,172	(註)	-	—	79,707	-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100,808	(註)	-	—	-	-
東莞泰聯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71,533	(註)	-	—	10,065	-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674,116	(註)	-	—	-	-
	上海信泰公司	聯屬公司	102,934	(註)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590,868	(註)	-	—	233,940	-
緬甸亞光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744,265	(註)	-	—	53,554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218,012	(註)	-	—	-	-
	ASIA SCOPRO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之母公司	183,502	(註)	-	—	-	-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母公司	1,560,587	(註)	-	—	173,944	-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之母公司	1,352,273	(註)	-	—	36,961	-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之母公司	2,004,064	(註)	-	—	216,961	-
SCOPRO 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71,161	(註)	-	—	94,768	-

註：係代購原料及固定資產之代墊款、財產交易及資金借貸，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 2,701,520	\$ 2,701,520	15,686,000	100	\$ 14,196,329	\$ 664,215	\$ 664,215	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新北市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31,753	231,753	19,027,964	26	879,029	374,367	98,149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4,392	44,392	1,500,000	100	530,579	(67,576)	(67,576)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938,431	1,938,431	19,179,577	91	1,290,309	309,605	280,334	子公司
	RICHM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9,520	99,520	2,566,000	100	195,366	31,464	31,464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彰化市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588,105	588,105	8,248,348	94	131,605	(10,675)	(9,994)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000	14,000	50,000	100	(86,540)	(892)	(892)	子公司
AOPI 公司	菲律賓馬爾瓦爾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324,258	6,509	6,000,000	100	317,438	(2,439)	(2,439)	子公司	
ASIA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663,778	2,663,778	776,346,000	95	2,350,106	403,646	384,371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98,179	298,179	506,880	2	34,111	309,605	7,431	子公司
	AOIDC 公司	日本	研發及技術服務	22,071	22,071	100	100	29,122	3,295	3,295	孫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緬甸仰光市	生產鏡胴及相關產品等	985,581	634,082	5,582,305	100	(4,405)	223,662	223,662	孫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17,043	17,043	241,000	100	(138,296)	(63,550)	(63,550)	孫公司
	ASAM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陽極加工	9,690	9,690	150,000	100	26,444	(6,344)	(6,344)	孫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845,520	845,520	18,662,310	100	2,765,307	2,188	2,188	孫公司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公司	菲律賓馬尼拉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5,119	5,119	4,000,000	100	(94,690)	138	138	孫公司
RICHMAN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1,289	291,289	40,000,000	5	121,066	403,646	19,779	孫公司
	CROSSZONE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568	1,568	50,000	100	(3,553)	(184)	(184)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311,447	1,311,447	44,176,066	100	1,231,666	371,699	371,699	孫公司
	AOE THAILAND	泰國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31,837	-	338,800	100	32,172	(1,686)	(1,686)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買賣業	302,910	302,910	550,001	100	1,206,787	397,930	397,930	孫公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 本年年末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深圳信泰公司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瞄器、照相機等之 零組件	美金 38,000	(二)	\$ 1,270,274 (美金 38,000)	\$ -	\$ -	\$ 1,270,274 (美金 38,000)	\$ 28,600	100	\$ 28,600	\$3,284,060	\$ -
東莞信泰公司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 件之製造加工	美金 16,600	(二)	1,234,670 (美金 35,937)	-	-	1,234,670 (美金 35,937)	15,919	100	15,919	508,390	454,587 (美金 14,000)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金 10,000	(二)	170,256 (美金 5,400)	-	-	170,256 (美金 5,400)	(3,917)	26	(1,151)	463,263	-
上海信泰公司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 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件等產銷	美金 34,000	(二)	1,098,606 (美金 34,000)	-	-	1,098,606 (美金 34,000)	(5,316)	100	(5,316)	55,226	-
東莞泰聯公司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美金 3,160	(二)	123,440 (美金 4,000)	-	-	123,440 (美金 4,000)	93,047	71	56,551	243,684	149,145 (美金 4,778)
				11,163 (美金 420)	-	-	11,163 (美金 420)	93,047	17	15,902	58,278	57,727 (美金 1,823)
				22,614 (美金 700)	-	-	22,614 (美金 700)	93,047	12	10,722	39,292	31,070 (美金 971)
東莞精熙公司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外 殼、光學儀器保險套之製造加工	美金 20,680	(二)	291,289 (美金 9,079)	-	-	291,289 (美金 9,079)	333,210	5	16,327	118,106	-
				2,663,778 (美金 93,994)	-	-	2,663,778 (美金 93,994)	333,210	95	317,386	2,292,657	-
東莞尼康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美金 2,000	(二)	27,772 (美金 800)	-	-	27,772 (美金 800)	(11,552)	40	(4,621)	23,834	23,403 (人民幣5,209)
深圳科太公司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美金 12,000	(二)	360,186 (美金 12,000)	-	-	360,186 (美金 12,000)	371,567	91	336,414	224,773	-
廣東信微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	人民幣 9,100	(三)	-	-	-	-	371,567	2 38	8,918 -	5,919 4,668	- -

(接次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791,858 (美金 235,131)	\$ 10,280,622 (美金 328,04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另東莞尼康公司之投資公司為 ASIA 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5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8,559
活期存款	102,126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356,714</u>
	<u>537,855</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二）	<u>3,152,855</u>
	<u>\$ 3,690,710</u>

註一：包括美金 4,015 仟元、日幣 1,136,823 仟元、港幣 474 仟元及人民幣 69 仟元分別按 US\$1=NT\$31.43、¥\$1=NT\$0.2008、HK\$1=NT\$4.038 及 RMB\$1=NT\$4.496 換算。

註二：包括美金 72,100 仟元、日幣 1,200,000 仟元、港幣 300 仟元、人民幣 4,800 仟元及新台幣 623,000 仟元，於 115 年 1 月到 3 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47%-4.1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103310	\$ 174,999
106340	73,616
115810	55,418
108250	34,047
其 他 (註)	<u>268,242</u>
	606,322
減：備抵損失	(<u>3,446</u>)
	<u>\$ 602,87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145,995	\$130,424
在 製 品	78,564	76,477
製 成 品	<u>15,647</u>	<u>14,900</u>
	240,206	<u>\$221,801</u>
減：備抵損失	(<u>18,405</u>)	
	<u>\$221,801</u>	

註：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餘額	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		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仟	股 持股%				仟	仟		股 持股%	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櫃公司普通股												
亞泰影像公司(註一)	19,028	26	\$ 905,004	\$ -	\$ 98,149	(\$ 20,452)	(\$ 103,672)		19,028	26	\$ 879,029	\$ 1,324,346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ASIA 公司(註二)	15,686	100	13,972,460	-	664,215	(426,654)	(13,692)		15,686	100	14,196,329	14,196,329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500	100	622,026	-	(67,576)	(23,871)	-		1,500	100	530,579	530,579
科太光電公司	19,180	91	1,033,447	-	280,334	(23,472)	-		19,180	91	1,290,309	1,290,309
RICHMAN 公司	2,566	100	166,970	-	31,464	(3,068)	-		2,566	100	195,366	195,366
禮光公司(註三)	8,248	94	140,292	-	(9,994)	-	1,307		8,248	94	131,605	131,605
東莞泰聯公司	-	17	42,703	-	15,902	(327)	-		-	17	58,278	58,278
AOPI 公司	118	100	6,398	317,749	(2,439)	(4,270)	-		6,000	100	317,438	317,438
			<u>\$16,889,300</u>	<u>\$ 317,749</u>	<u>\$ 1,010,055</u>	<u>(\$ 502,114)</u>	<u>(\$ 116,057)</u>				<u>\$17,598,933</u>	<u>\$18,044,25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POWERLINK 公司(註四)	50	100	(\$ 90,916)	\$ -	(\$ 892)	\$ 5,420	(\$ 152)		50	100	(\$ 86,540)	(\$ 86,540)

註一：其他減項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3,702 仟元，加項係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30 仟元。

註二：其他減項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403 仟元，加項係認列對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變動 9,711 仟元。

註三：其他加項係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1,307 仟元。

註四：其他減項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52 仟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201620	\$ 94,956
2303	51,906
276190	50,074
229520	41,956
其 他 (註)	<u>354,539</u>
	<u>\$ 593,4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土地租賃	109.8.1-129.7.31						2%			\$	725
		108.1.1-117.12.31						2%				83
		112.4.1-117.3.31						2%				<u>1,876</u>
												<u>2,684</u>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租賃	113.4.1-118.3.31						2%				<u>9,747</u>
		113.7.1-116.6.30						2%				<u>1,288</u>
		113.7.1-116.6.30						2%				<u>3,272</u>
	宿舍租賃	113.4.18-115.4.17						2%				<u>89</u>
												<u>14,396</u>
其 他	汽車租賃	112.1.3-115.9.2						2%				<u>109</u>
		113.12.27-118.12.27						2%				<u>593</u>
												<u>702</u>
												<u>17,782</u>
減：列為流動部分											(<u>7,28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494</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件 或 仟 個)	金 額
光 學 元 件	成 品 及 零 件 925,891	\$ 3,017,153
瞄 準 器	成 品 及 零 件 50,812	1,710,541
雷 射 測 距 儀	零 件 1,842	1,050,958
其 他	零 件 16,447	<u>360,751</u>
		6,139,403
減：銷貨退回		(46,980)
銷貨折讓		<u>(8,853)</u>
營業收入淨額		<u>\$ 6,083,570</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50,439
本年度進料			824,023
轉列研發費用		(5,129)
年底原料		(<u>145,995)</u>
原料耗用			823,338
直接人工			264,201
製造費用			<u>450,452</u>
製造成本			1,537,991
年初在製品			93,123
其 他			5,173
年底在製品		(<u>78,564)</u>
製成品成本			1,557,723
年初製成品			25,665
購入製成品			2,523,210
年底製成品		(<u>15,647)</u>
產銷營業成本			4,090,951
本年度商品進貨			125,185
用品盤存轉入		(72)
存貨跌價損失			<u>1,952</u>
營業成本			<u>\$ 4,218,016</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33,164	\$ 246,804	\$ 432,788	\$ 712,756
研究發展原物料及耗材	-	-	90,083	90,083
折 舊	71	16,472	35,662	52,205
旅 費	1,526	22,569	10,231	34,326
進出口費用	28,750	933	133	29,816
各項攤提	-	14,261	15,029	29,290
勞 務 費	-	19,825	-	19,825
其 他	<u>13,836</u>	<u>69,395</u>	<u>60,480</u>	<u>143,711</u>
	<u>\$ 77,347</u>	<u>\$ 390,259</u>	<u>\$ 644,406</u>	<u>\$ 1,112,012</u>